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供应配送企业遴选项目

遴 选 文 件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邀 请

各单位：

规范中药饮片供应单位的选择和管理程序。确保采购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炮制规范，质量安全、有效、稳定、可控。保障临床用药安全与疗效，维护患者权益。优化供应链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供应单位竞争环境。降低采购风险，保障供应连续性，组织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配送企业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单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配送企业遴选。

2、遴选数量： 遴选企业数量为 4 家。

二、供应单位资格要求

（一）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提交遴选文件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截止提交遴选文件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单位出具声明函。

5. 供应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如供应单位为中药饮片配送企业,须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括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并承诺其管理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与承诺书)

7. 如供应单位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固定的生产和工作场地,能生产小包装中药饮片,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并承诺其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承诺书）

8. 供应单位所有饮片须在其生产或经营许可范围内。且供应单位在项目运营中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各项规定，依法生产、经营。（提供声明函）。

9.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品存储与配送管理及其他加工服务管理，信息管理与优化、资料管理、售后服务等)。

10. 提供自有或共建道地药材基地证明材料。

11.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中药饮片个体化加工服务项目（滋膏（膏方）、打粉、制丸等）证明材料。

12. 提供与本采购人同类单位的代煎代配服务单位数量（须提供煎药室、代配室平面图、实景图；设备清单；煎药室、代配室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地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并须提供与代煎代送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发票，提供体现客户为与本采购人同类单位的佐证材料，如网页截图等）。

13. 供应单位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14.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提供供应单位（如为合作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内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

15. 根据供应单位现合作与采购人同类单位数量。

16. 供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中药师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药师人员配备数量。

17. 供应单位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数量（提供溯源系统已投入使用承诺函，提供溯源系统截屏图片及系统使用情况说明）

18. 报价：（1）由我院提供中药饮片目录（附件5），需提供样品，对目录内中药饮片价格（以 kg 为单位）、验收标准等进行纸质报价和电子报价（U 盘），如企业无其中的中药饮片，不需填写，但不能删除该项内容；（2）纸质报价单和电子报价（U 盘）保持一致，如有不符，以纸质版目录为准。

19.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中药饮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需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提供的时间	交货时间：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选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供货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中选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提供的地点	交货地点：中选单位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送至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广州增城区中医医院中药库等地点）。
付款方式	第 1 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 100%，中选单位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品种、中选单价及数量开出相对应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随货同行，交给采购人；款项按月据实结算（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一）验收标准：采购合同、遴选文件、质量标准等。（二）验收时间：交付现场由采购人组织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验收。（三）合格标准： 1、中药饮片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上架等工作。

（二）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商务要求	★供应单位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

			况下，能持续供货，不断供。（提供承诺函）
★	2	商务要求	★若中选供应商无法履行供货义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该供应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项下年度预估采购总额的 10%。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选单位必须保证积极供应，并完全响应采购人包括定价、样品、规格等要求，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服务期内，因国家政策（含国家集采）变化等特殊情形导致合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中选单位所供不论目录内还是目录外中药饮片品种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提供承诺函）
★	3	商务要求	★供应单位必须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48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 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替代方法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函）
★	4	商务要求	★如供应单位为中药饮片配送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如合同签订前未提供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被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重新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遴选。采购人可按推荐顺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单位，或者重新遴选。（提供承诺函）
	5	商务要求	采购人在接收中药饮片时，应对中药饮片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选单位应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若中选单位未能供货导致缺货，则须以该次断供品种采购订单总额的 10% 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采购人有权就损失差额部分进行追偿。为确保供应，采购人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取消订单、自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品种药品。
	6	商务要求	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中选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纠纷造成采购人、第三方损失等，中选单位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7	商务要求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选单位的证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一次评估，若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对中选单位提出警告；若第二次出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应按程序立即暂停采购或取消中选资格。（提供承诺函）

	8	商务要求	中选单位确实无法供货，则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缺货品种采购工作。
★	9	商务要求	★服务期内本项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等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10	商务要求	供应单位能提供代煎代配等个体化加工服务（含制膏、制丸、散剂等）服务。
	11	交货要求	（1）中选单位交付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原则上不得低于一年，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2）中选单位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等。（3）中选单位应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服务。（4）中选单位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12	商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3	商务要求	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供应单位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因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应合理预见的商业风险因素要求调价。
	14	保密内容	保密内容：（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1、采购人、中选单位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采购人、中选单位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采购人、中选单位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二）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三）保密期限 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	15	禁止供应单位间不当合作	★供应单位须严格遵守遴选规则，禁止任何形式的串通、围合或利益输送行为，并接受相关违规处罚。如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选无效，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中选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1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有效期为三年，每年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双方再行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单位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一）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供应单位供应的中药饮片应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标准要求进行炮制，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提供承诺函）。
★	2	★2、供应单位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与货同行（提供承诺函）。
★	3	★3、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
	4	（二）对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供应单位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	5	（三）对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供应单位供应的中药饮片除住院部使用的中药饮片外，其他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 1g, 3g, 5g, 6g, 10g, 15g, 30g 等多种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供应单位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提供承诺函）
★	6	★2、供应单位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提供承诺函）
★	7	★3、供应单位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提供承诺函）
★	8	★4、中选单位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提供承诺函）
	9	（四）以 2024 年采购量参考，预估 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实际供货期三年）采购量，作为供应单位报价的参考数据。
	10	（五）报价要求 1.供应单位报价应包括: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即供应单位对采购人实际的供应价。
★	11	★2. 供应单位应对每个品种进行报价（详见附件 5），并需提供 1 份不少于 10g 的样品。

12	用于遴选的中药饮片相关要求 供应单位须按照如下要求准备中药饮片样品参评： (一) 包装规格为 10 克×1，各品种要求用拉锁型透明塑料袋包装，方便专家评审时做性状鉴别。 (二) 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中药饮片样品标签样式如下。 表 1.中药饮片样品标签 <table><tr><td>样 品 目 录序号</td><td></td><td>中 药 饮 片名称</td><td></td><td>价格（以 Kg 为单 位）</td><td></td></tr><tr><td>供 应 单 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药 品 生 产 企 业 名 称</td><td></td></tr><tr><td colspan="6">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td></tr></table> (三) 须提供 10 个中药饮片样品 10 种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table><tr><td>序号</td><td>中药饮片名称</td><td>产地</td></tr><tr><td>1</td><td>羌活</td><td>道地</td></tr><tr><td>2</td><td>炒酸枣仁</td><td>道地</td></tr><tr><td>3</td><td>北柴胡</td><td>道地</td></tr><tr><td>4</td><td>麸炒苍术</td><td>道地</td></tr><tr><td>5</td><td>蝉蜕</td><td>道地</td></tr><tr><td>6</td><td>大黄</td><td>道地</td></tr><tr><td>7</td><td>浙贝母</td><td>道地</td></tr><tr><td>8</td><td>黄连</td><td>道地</td></tr><tr><td>9</td><td>姜厚朴</td><td>道地</td></tr><tr><td>10</td><td>猪苓</td><td>道地</td></tr></table> (四) 1.供应单位将密封的样品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应当拒收。 2. 供应单位须提供 2 份样品，样品与遴选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中药饮片样品标签贴上标签，外封面需贴上本遴选文件格式中的样品目录，标识清楚。未中选的供应单位应在本项目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人取回样品。10 个工作日后供应单位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五) 中选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	样 品 目 录序号		中 药 饮 片名称		价格（以 Kg 为单 位）		供 应 单 位名称			药 品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产地	1	羌活	道地	2	炒酸枣仁	道地	3	北柴胡	道地	4	麸炒苍术	道地	5	蝉蜕	道地	6	大黄	道地	7	浙贝母	道地	8	黄连	道地	9	姜厚朴	道地	10	猪苓	道地
样 品 目 录序号		中 药 饮 片名称		价格（以 Kg 为单 位）																																																
供 应 单 位名称			药 品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产地																																																		
1	羌活	道地																																																		
2	炒酸枣仁	道地																																																		
3	北柴胡	道地																																																		
4	麸炒苍术	道地																																																		
5	蝉蜕	道地																																																		
6	大黄	道地																																																		
7	浙贝母	道地																																																		
8	黄连	道地																																																		
9	姜厚朴	道地																																																		
10	猪苓	道地																																																		
报价的中药饮片品种	详见附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企业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询价函、报价表、承诺函等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四、综合评估

本项目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每家供应单位的评定（满分 100 分）=商务得分（满分 18 分）+技术得分（满分 62 分）+价格得分（满分 20 分）。详见附件 6。入围标准为：平均得分达 60 分及以上者方为入围供应单位。若满足上述分数要求的单位不足四家，则入围单位以实际达标数量为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无效

1. 提交的证明材料发现有涂写且涂写处未盖有效印章的、弄虚作假（含成交后查实的）或未按规定书写、封装、提交资料的；
2. 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参与者，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
3. 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遴选的；
4. 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2. 合同期间，供应单位不得随意更改企业名称，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确需更改的需提前向医院提出申请；企业资质需在各部门批件的有效期内，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方向企业发出中选通知（电话通知），同时在医院内公布中选企业名称。

附件 1:

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 构代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外合资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 独资企业 ☐				
	生产企业 ☐ , 经营企业 ☐				
详细地址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生产（经 营）许可 证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生产（经 营）范围				
智慧药房	地址				

说明：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

附件 2:

报名函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我单位决定参加中药饮片供应单位遴选。

1、我单位响应贵院公告文件，承诺遵守公告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公告文件规定的责任。

2、我单位提交报名文件，所有材料是真实、无误。如果通过遴选，我单位将履行提交材料的各项条款和承诺。

报名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
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在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单位
遴选工作中进行报名。并在整个项目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报名、
提交资料、确认相关信息、签订相应合同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
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次遴选工作结束。授权期限
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正面清晰扫描件

（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 4

资格及服务证明佐证材料

序号	项目	是否有提供 佐证材料	数量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是 ☐ 否		
2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是 ☐ 否		
3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是 ☐ 否		
4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是 ☐ 否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声明函	☐ 是 ☐ 否		
6	《药品经营许可证》与承诺书（含毒性药品）	☐ 是 ☐ 否		
7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承诺书	☐ 是 ☐ 否		
8	自有或共建道地药材基地	☐ 是 ☐ 否		
9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药饮片个体化加工服务项目（滋膏（膏方）、打粉、制丸等）证明材料	☐ 是 ☐ 否		
10	与本采购人同类单位的代煎代配服务单位数量	☐ 是 ☐ 否		
11	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量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	☐ 是 ☐ 否		
12	现合作与采购人同类单位数量	☐ 是 ☐ 否		本项目合作单位
13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中药师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药师人员配备数量。	☐ 是 ☐ 否		
14	可溯源中药饮片数量	☐ 是 ☐ 否		

附件 5 中药饮片报价目录（需提供样板）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采购量 (三年)	质量标准参 考来源（或 其他法定标 准）	规格	生产 厂家	报价 (元)	备注
例子	艾叶	kg	***	《中国药 典》2020 年 版一部	5g/10g/ 统	***	**	
1	炒酸枣仁	kg	2700.0					
2	北柴胡	kg	5811.0					
3	全蝎	kg	246.0					
4	砂仁	kg	1446.0					
5	法半夏	kg	2664.0					
6	天麻	kg	1662.0					
7	麸炒苍术	kg	1809.0					
8	白鲜皮	kg	1272.0					
9	熟地黄	kg	4761.0					
10	羌活	kg	930.0					
11	蝉蜕	kg	636.0					
12	龙骨	kg	2178.0					
13	醋延胡索	kg	1899.0					
14	黄芩片	kg	3540.0					
15	枸杞子	kg	3504.0					
16	北沙参	kg	2529.0					
17	浙贝母	kg	1842.0					
18	五味子(北)	kg	1749.0					

19	麸炒枳壳	kg	3312.0					
20	柏子仁	kg	789.0					

附件 6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8.0 分 技术部分 62.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62.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5.0 分)	根据供应单位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药品存储与配送管理及其他加工服务管理, 信息管理与优化、资料管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优异, 方案措施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非常详细具体, 可行性强的, 得 15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方案措施较全面、可行,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详细, 可行性较强的, 得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方案措施不够全面,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的策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够详细、实效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分 5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差, 方案欠妥, 对本项目上述各项管理服务内容描述简单, 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道地药材基地 (5.0 分)	道地药材保障: 供应单位或者供应饮片的生产企业具有自有或共建道地药材基地, 每提供 1 个基地证明材料, 得 1 分, 最高 5 分。注: 遴选文件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无提供或评审工作组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产品质量(性状鉴定) (15.0 分)	根据供应单位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 (按指定目录提供), 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口尝等鉴别方法, 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打分,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 色泽自然, 气味醇正, 无异味, 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 无杂质, 得 15 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 色泽自然, 气味较醇正, 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 无明显杂质, 得 12 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 色泽较为自然, 气味较醇正, 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 无明显杂质, 得 9 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 色泽基本正常, 气味基本无异味, 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 或有明显杂质的, 得 6 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不得分。

	个体化中药加工服务能力 (6.0 分)	供应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的中药饮片个体化加工服务项目(滋膏(膏方)、打粉、制丸等)，每提供一项中药饮片个体化加工服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提供合作单位、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代煎代配服务 (6.0 分)	供应单位能提供中药特色服务,有现代化代煎代配中心并配有现代化煎煮设施设备,同时能提供中药饮片代配服务,提供与采购人同类单位的代煎代配服务单位数量,每提供 1 家服务单位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煎药室、代配室平面图、实景图;设备清单;煎药室、代配室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地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并须提供与代煎代送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发票,提供体现客户为与采购人同类单位的佐证材料,如网页截图等)。
	加工、炮制饮片的场所 (5.0 分)	1、供应单位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 5 分; 2、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审工作组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10.0 分)	对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1) 供应单位供货能力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 600 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2) 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500-5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8 分; (3) 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400-4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6 分; (4) 供货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399 种以下,仅能间断供货,质量较可靠,得 4 分。 注:提供供应单位(如为合作生产企业需提供有效内的合作协议作为证明)在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提供承诺函及药监局网站品种报备截图,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0 分)	销售业绩 (中药饮片配送情况) (6.0 分)	根据供应单位现合作与采购人同类单位数量, 30 家及以上者得 6 分; 25-29 家得 4 分; 20-24 家得 2 分; 10-19 家得 2; 9 家及以下得 0 分。 (需提供尚在合作期内的单位的清单及联系方式、供货品种数量,加盖供应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并提供佐证材料; 同一单位的业绩不累计得分)
	人员配备 (6.0 分)	供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中药师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药师人员配备数量: 20 人及以上,得 6 分; 11-19 人,得 4 分; 5-10 人,得 2 分,4 人及以下不得分。(在遴选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单位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中药饮片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6.0 分)	供应单位具有中药饮片溯源系统且已投入使用,可溯源中药饮片包装标签有标注追溯码,可查询追溯内容须涵盖药材来源、生产加工以及质量控制信息。供应单位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数量, 400 个及以上得 6 分, 201 至 399 个得 4 分, 200 以下得

		2分，无法提供不得分。（提供溯源系统已投入使用承诺函，提供溯源系统截屏图片及系统使用情况说明）。
报价 (20.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1) 根据供应单位的供货能力和市场变动情况进行报价，必须按照“中药饮片目录”（附件5）进行填报。（2）报价=（目录内每个品种报价×每个品种预估量）的总和。（3）供应单位须对所有品种进行报价，若出现品种无报价则按所参加的供应单位最高价进行计算。（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基准价 / 报价）×20 （5）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依据。